

## 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14日上午9: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严正华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江苏银行盐城盐都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江苏银行盐城盐都支行申请贷款，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8,000,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仟捌佰万元整），期限为壹年，自款项到达公司账户之日起开始起算，公司以自有不动产（宗地面积20256.00平方、房屋建筑面积16691.09平方）为贷款进行抵押担保，不动产权证号为苏（2017）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45931号。同时，股东严正华、秦霞，盐城市华

普轻纺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具体事宜以公司与江苏银行盐城盐都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关联担保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关联担保额度在年初预计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严正华、秦霞回避表决。

4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4 日